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所在工作单位最新下发的兼职规范管理的要求,无法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申请辞去丽人丽妆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谢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谢乐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谢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谢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谢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谢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谢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文韬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文韬先生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 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文韬(召集人)、张雯瑛、李鹏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雯瑛(召集人)、黄韬、徐文韬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文韬(召集人)、黄梅、张雯瑛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简历:

徐文韬,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 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起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截至目前,徐文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